

附式二

委任書

本人 因 不克為 案
(審核通知書文號：) 親至貴分署閱卷，特委任 律師
君
為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
姓名或名稱	委任人	代理人
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
通訊處所		
聯絡電話		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台 中 分 署

委任人 印

代理人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